委托服务合同

2026年朝阳区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03包）古树破硬及重点古树日常养护

（合同编号：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古树名木专项保护项目（第一批）

标的名称：（03包）古树破硬及重点古树日常养护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万福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包号：03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各项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朝阳区40株古树进行硬化破除，内容包括破除硬化铺装、清除地下不利于古树生长杂物，设置挡水和111株古树名木进行重点管护护树木进行养护，养护内容包含病虫害防治、浇水、排涝并进行材料整理、建档服务：

1、对辖区内40株古树名木进行破除硬化铺装处理，清除保护范围内不利于古树生长的填埋物、从新设置挡水，确保雨水正常排出。

2、对111株朝阳区重点养护古树名木病虫害防治做病虫害防治，其中含侧柏、桧柏，白皮松、油松，国槐，枣树，楸树，海棠、桑树、丝棉木、构树、七叶树等古树,针对古树病虫害做防治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的药剂，被北京市农药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严禁使用，同时根据树木生长及汛期实际情况进行浇水、施肥、排涝，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3、古树名木养护培训

在本年度对朝阳区涉及古树名木街乡进行管护培训2次，并配合各项古树名木相关工作。

最终经专家签字确定的古树名木养护方案作为合同附件，按照专家论证通过的古树名木养护方案及工期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需出具并通过古树保护专家养护方案论证后进场施工。

（二）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为：96886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捌佰陆拾）；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

（二）支付进度

1、预付款：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报送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87544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2、进度款：九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价的40%进度款，即人民币387544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3、尾款：十一月底前，由专家论证出具的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193772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4、免责情况：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项目验收

（一）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项目质量及内容完全符合合同的要求，通过不少于三位市局专家库专家的论证及认可。甲乙双方在项目竣工验收书上盖章签字。如有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有尚未完成的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2次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要求乙方针对古树名木养护方案的合理性组织专家论证会，聘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甲方有权在养护过程中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要求乙方在古树养护服务任务完成后，对方案履行情况及养护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市局专家库古树专家意见；

4、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进度向乙方足额支付项目款；

5、委派一名项目联系人（出示授权委托书），监督检查项目质量、进度及施工技术方案变更的商讨事宜、项目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委派项目管理负责人岳名会，由北京万福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名称）公司授权项目负责人，明确授权范围，组织由专家参与古树养护方案论证会及竣工验收，并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养护期间的现场管理、养护质量、安全等事宜。

2、乙方遵守甲方现场协调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项目整体进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做好工地文明作业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养护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4、乙方承担因养护质问题不达标而造成的再次作业费用，同时还应承担逾期未完工的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不按期支付项目款，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甲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停工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未按项目期限完工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三）乙方逾期未完工达 30 日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乙方在限期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8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因乙方施工原因导致古树受损或死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80%并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协商处理

本合同与合同有关协商同意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协商办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免责条件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造成的损失，各方均不承担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发生的费用。

（二）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

合法。

九、其它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全部项目结束且质量管护期届满后失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雅西里支行

账号：1104 3101 0400 0070 0

电话：65042088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北京万福阳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300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东区支行

账号：0620000103000012226

电话：

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